

社團活動經費申請 注意事項

適用期間：113學年度第2學期

經費申請條件及開放申請時間

- **申請時間**：114年2月18日(二)21:30起 至2月21日(五)21:30止 須先至社團系統提交「經費申請」並匯出申請檔案，再至課外組網站「資料上傳區」完成上傳。
(課外組網站上方選單-社團-社團活動經費相關-資料上傳區)
- **申請條件**：
 1. 須完成前一學期所有活動成果報告且通過。(待觀察中社團暫時無法申請經費)
 2. 前一學期經費核銷準時繳交。(與各屬性大哥哥姐確認)
 3. 完整參加經費申請與核銷說明會。
- **經費補助之活動辦理日期**：113學年度第2學期(114年2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，且期中/末考當週及前一週暫停辦理活動)；除暑訓活動，其他活動請於114年6月1日前舉辦，並於活動後一週內核銷完成)。
- **經費補助活動未於一週內完成核銷社團**，將列為次學期經費補助審查標準。

-經費補助申請注意事項-

-學校費用別-

-經費補助項目-

經費補助申請注意事項(2/3)

申請經費前再多看幾次(1/2)

- 申請步驟：看操作影片→至社團系統填寫經費申請(取得經費申請檔案)→至資料上傳區上傳所有相關申請資料。
包含：經費申請檔案、經費申請總表(社團負責人簽名)、**所有要申請經費**的活動企畫書，資料上傳完成後待課外組審核公告。
操作影片、資料上傳區 請至課外組網站查閱(課外組網站→上方選單→社團→社團活動經費相關)。
- 申請任何活動經費補助**皆須附上企畫書**。
內容須包含：活動名稱、活動目的、活動時間、活動地點、預估活動人數、活動內容(詳述)、活動流程(詳述)、預期效益、活動經費來源(社費、報名費、課外組補助等分別預計多少金額)。
- 於社團系統填寫經費概算時，請於計算方式列出預計購買物品名稱及數量(活動總預算)，且於**備註欄位填寫經費來源**(點此查看範例)

經費補助申請注意事項(3/3)

申請經費前再多看幾次(2/2)

- 若為聯合社團活動，由其中之一個社團提出申請，並註明其他參與社團，不得重覆申請。
- 申請本活動經費「不得」購買器材、設備相關物品(例如：桌/椅子、架/櫃子、推車、護貝機、音箱、音響、電子設備、專業器材設備等)
以上器材相關另於器材添購提出申請。
- 不予補助之活動項目包含各社團迎新、宿營、送舊、校隊運動、系內運動、社員聯誼、聚餐、參觀、遊覽、娛樂性活動（如演唱會、舞會等）、有販售行為之活動（若為非營利，則視實際情形由社團活動經費審查小組討論決議之）均不予補助。

學校費用別(1/3)

費用別	編列基準(支給標準)	定義	核銷時須檢附資料
講座鐘點費	外聘(校外)-專家學者2,000元/人節 ★每節課須達五十分鐘。	辦理講座、幹部訓練等，其實際擔任授課人員發給之鐘點費。	1. 本國人須親簽最新版本「 領款收據 」正本。(支給標準應備註計算方式) 2. 外籍人士須另檢附有效居留證及護照資料影本。(建議若邀請外籍人士，請事先與課外組各屬性大哥姐確認)
出席費	1,000元至2,500元/人次	1. 邀請校外人員以學者專家身分參與活動。 2. 支付校外專家學者指導、評論、主持等之費用。	1. 須親簽最新版本「 領款收據 」正本。(支給標準應備註計算方式) 2. 外籍人士須另檢附有效居留證及護照資料影本。(建議若邀請外籍人士，請事先與課外組各屬性大哥姐確認) 3. 活動出席校外專家簽到表正本。
裁判費	A級(甲級)上限1,700元/人日。 B級(乙級)上限1,400元/人日。 C級(丙級)上限1,200元/人日。 全國性競賽上限1,400元/人日 直轄市、縣(市)級競賽上限1,200元/人日。 校內競賽不分級別，每場上限400元，每日上限800元。	辦理各項運動競賽校外裁判費。 ★體育性社團辦理單項活動所支應之裁判費用，以不超過該項活動總金額20%為原則。	1. 須親簽最新版本「 領款收據 」正本。(支給標準應備註計算方式) 2. 外籍人士須另檢附有效居留證及護照資料影本。(建議若邀請外籍人士，請事先與課外組各屬性大哥姐確認) 3. A(甲)、B(乙)、C(丙)級裁判需檢附相關資料，其他裁判需檢附裁判時間表。
審查費	1,000元至2,000元/人次	1. 專題研討或學術研究相關之校外人員審查費用。 2. 各類競賽校外人員評審費用(如音樂競賽、藝文表演評審等)	1. 須親簽最新版本「 領款收據 」正本。(支給標準應備註換計算式) 2. 外籍人士須另檢附有效居留證及護照資料影本。(建議若邀請外籍人士，請事先與課外組各屬性大哥姐確認) 3. 活動評審出席簽到表正本。

以上費用皆須另外編列「雇主補充保費」於經費申請中，且不得支應校內教職員生！

雇主補充保費	該活動人事費總金額*2.11% 人事費：講座鐘點費、出席費、裁判費、審查費	凡編列講座鐘點費、裁判費、出席費、審查費等人事相關費用，皆須編列雇主補充保費。	
--------	--	---	--

學校費用別(2/3)

費用別	編列基準	定義	核銷時須檢附資料 (僅能核國內開銷)
印刷費	核實編列。	凡海報、講義或相關資料之印刷費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發票或收據。 印刷總金額超過5,000元需附樣本。 寫影印、印刷等不清楚明細字樣，單據皆須加註用途說明及影印明細。
膳宿費	午、晚餐每餐單價須於120元範圍內供應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辦理各類服務學習活動或寒/暑假服務營隊等所需之膳宿費。 參加全國性比賽住宿費。 僅服務類活動可報支用餐費用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發票或收據。 用餐親筆簽到(含活動名稱、起訖時間、人數)或住宿親筆簽到(含單價、數量)。 住宿費須填寫最新版本「國內交通費出差旅費申報單」，並檢附簽到表正本。 膳費須檢附簽到表正本。
旅運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核實編列。(加油站油單發票不可核銷) 僅可編列承租遊覽車、包車及大眾交通工具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活動所需因公出差旅運費，如搭乘大眾交通工具之費用(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，除因急要公務者外，搭乘計程車之費用，不得報支) 租用遊覽車或器材載運車輛等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高鐵、火車、客運：搭車憑證實報實銷。 公車請檢附票卡刷卡紀錄或票價查詢畫面。 租用遊覽車、包車：以發票或收據及乘車名單(含起訖地點)實報實銷。 運費或器材載運車輛：以發票或收據實報實銷。 須填寫最新版本「國內交通費出差旅費申報單」，並檢附簽到表正本。

學校費用別(3/3)

費用別	編列基準	定義	核銷時須檢附資料 (僅能核國內開銷)
活動費	核實編列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活動所需材料，如場地佈置用品、教材教具、道具等。2. 活動所需租借費，如租借校外場地、燈光音響、器材等。3. 參加校外比賽或研習活動所需之報名費用。4. 以公司行號名義聘請之講師費用，且開立公司發票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發票或收據。2. 單據若無法辨識活動材料名稱，單據皆須加註用途說明及購買明細。3. 報名費應另檢附活動人員名單及親筆簽到表正本。
保險費	核實編列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依活動內容所需之保險費用。2. 投保金額以400萬元為限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收據。(要保人為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)2. 要保書。3. 保險名單。

經費補助項目(1/8)

- 每學期每社團校外講師「講座鐘點費」費用至多補助10小時。
- 依112學年度社團評鑑分數及113學年度第1學期社團表現情形進行補助。

經費補助項目(2/8)

A.幹部訓練

- A1.單一社團知能研習9,000元以內。
- A2.社團聯合訓練活動20,000元以內。
- 以補助校外講師為主(講座鐘點費)。

B.全校性或校際性活動 (非競賽類型)

- B1.演講。
- B2.主辦。
- B3.協辦。
- 交流活動最多補助2場。

經費補助項目(3/8)

C.校際競賽活動

- C1.主辦全國性競賽40,000元以內。
- C2.參與區域型競賽6,000元以內。
- C3.參與全國競賽15,000元以內。
- 參與校際競賽，每學期最多補助3次。
- 外縣市比賽活動可以申請住宿的費用(膳宿費)或交通費用(旅運費)。

經費補助項目(4/8)

D.發展社團特色活動

- D1.發展社團特色活動。

每學期社團可自行指定 1項 申請，該活動必須符合社團成立宗旨及持續性之要求。

※特別說明：

若申請此項目，企畫書須清楚列出活動特色之處，

並皆須參與特色活動評比，獲最佳之社團須參與

次年度全國社團評鑑年度特色活動獎。

經費補助項目(5/8)

E.服務學習

- E1.單次服務3,000元以內。
- E2.長期或持續性服務10,000元以內。
- 可以補助膳費。

F.刊物

- F1.報紙類（至少4版）2,500元以內。
- F2.雜誌書籍類5,000元以內。
- 補助印刷費，核銷時需附上成品。

經費補助項目(6/8)

G.成果展

- G1.靜態成果展。
 - G2.動態成果展。
 - G3.黑天鵝展示廳。
此項(G3)經核准社團才可申請：
113學年度第2學期模型研究社、彩妝社、攝影社。
- 補助10,000以內。

經費補助項目(7/8)

H.社團專業知能活動

- H1.演講。
- H2.主辦。
- 為活動內容必須具社團專業相關活動，總補助金額9,000元以內。

經費補助項目(8/8)

I. 專案申請

- I1. 帶動中小學 > 世清哥(依相關規定申請即可)
※ 114年申請已截止，其他申請方式可與世清哥確認。
- I2. 暑假服務隊 > 彥君姐(依相關規定申請即可)
※ 預計於開學左右開始申請，請留意公告。
- I3. 配合學校或教育部推動之專案大型活動
※ 如結合SDGs之大型活動、與高中交流活動等。
- I4. 其他